

淺談宋代旌表

黃 玫 瑄

旌表，即旌別表彰；史稱：「旌者，獎也；表者，揭也。」故凡家有忠孝節義之人，足以感化一方，而由朝廷或地方政府用立石或賜匾額榜於門楣，或建牌坊（築闕）等形式加以褒揚，以顯現其德行之所在，即稱旌表¹，猶遠過於今日的孝行楷模及好人好事表揚，是中國維持社會風教之一大動力。《尚書·周書·畢命》說：「旌別淑慝，表厥宅里，彰善癉惡，樹之風聲。」傳曰：「言當識別頑民之善惡，表異其居里，明其為善，病其為惡，立其善風，揚其善聲。」²其最早記載這類旌表的事，乃周武王命畢公「表商容之閭」³。而當時商容因何事被旌表，據《史記·殷本紀》說：

西伯……修德行善，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。王子比干諫，弗聽。商容賢者，百姓愛之，紂廢之⁴。

又說：

周武王……率諸侯伐紂。……紂兵敗。紂……赴火而死。周武王遂斬紂頭，……殺妲己。……封比干之墓，表商容之閭⁵。

綜合這兩條史料看來，顯然旌表商容之賢，同時褒揚比干之忠，不待煩言了。蓋因初定商時，風俗澆薄，禮義不立，獎賞忠賢，以安民心，敦化世風。歷代政府提倡禮教，亦皆有旌表之事，如《後漢書·淳于恭傳》說：建初年間，「肅宗下詔美（淳于）恭素行，……詔書褒歎，賜穀千斛，刻石表閭。」⁶《晉書·荀崧傳》記載虞預與王導牋曰：「今承大弊之後，淳風積散，苟有一介之善，宜在旌表之例。」⁷又如《周書·宣帝紀》記載宣政元年詔制「孝子順孫義夫節婦，表其門閭。」⁸《北史·隋煬帝紀》說大業元年下詔曰：「義夫節婦，旌表門閭。」⁹以及《唐書·孝友列傳》也提到：「以孝悌名通朝廷

者，多閭巷刺草之民，……（天子）或給帛，或旌表門閭，皆名在國史。」¹⁰由此可知朝廷所旌表的大多不離忠孝節義，尤其是「干戈之世，王道息而禮義亡，民猶有自知孝悌，而時君旌之，猶有勸民之意。」¹¹

宋承五代之亂，淳風頹散。司馬光即說：

國家治亂本於禮，而風俗之善惡繫於習。……至于五代，天下蕩然，莫知禮義為何物矣。是以世祚不永，遠者十餘年，近者四、三年，敗亡相屬，生民塗炭。及大宋受命，太祖、太宗知天下之禍生於無禮也¹²。

故特別注意各地風化，提倡「以孝治天下，篤厚人倫。」¹³且「詔有司講求遺逸，遵行典故。」¹⁴旌表孝義，當亦有「勸民之意」云。《宋史·孝義列傳》稱：

冠冕百行莫大於孝，範防百為莫大於義。先王興孝以教民厚，民用不薄；興義以教民睦，民用不爭。率天下而由孝義，非履信思順之世乎¹⁵。

蓋「使禮義興行，風俗純美，則國家保萬世無疆之休，猶倚南山而坐平原也。」¹⁶所以當開國之初，朝廷就重視這一制度，如「父母死，廬墓終喪，負土成墳」的陳州項城民常真其人¹⁷，在五代周廣順中，曾被旌表門閭，至是，再加旌表，可先得到證明。

其次，在太宗時，雖忙於定天下，然對於這一方面仍然關切，即位詔書特別提到：「風化之本，孝弟為先」¹⁸，故因孝義而被表揚的人為數不少。不僅旌表門閭，亦有在「常稅之外，免其他役」的；有時還會有額外的賞賜，只是未加以制度化而已。直至真宗大中祥符年間，始詔「旌表門閭人，自今二稅外，免其諸雜差役。」¹⁹依據《長編》記載，此詔時間是為「大中祥符二年八月丙申」，其注說：「按先朝旌表人即云『二稅外，免其他役。』不知何故，今乃有是詔也。當考。」今考《宋會要》，則說「大中祥符元年八月」有是詔²⁰。後來，凡被旌表的多「蠲其課調」。不過，這是最基本的優待，如上所云「還會有額外賞賜」的。到了天禧四年二月，又再放寬，詔「諸州旌表門閭戶，與免戶下色役，自餘合差丁夫科配，即准例施行。」²¹即如英宗國祚雖短，亦於治平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赦時，「詔應天下義夫、節婦、孝子、順孫，事狀灼然，為眾所推者，委逐處長吏，按驗聞奏，當與旌表門閭。」

²² 此明文提到了旌表對象。再如徽宗時，旌表之事也未曾稍廢。政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，從提舉永興軍等路學事施垌言：「顧考《周書》表厥宅里之義，取行實之尤者，旌其門閭，以爲一鄉之勸。」²³ 這又是一個具體的例子。厥後，又於宣和七年十一月十九日，南郊赦文中提到「如有曾被旌表門閭者，仍依式建立，以示激勸。應天下義夫、節婦、孝子、順孫，委所在長史常加存恤，事狀顯著者，具名奏聞。」²⁴ 此足見朝廷對社會善良風俗的提倡不遺餘力，可惜無法彌補政風之頹廢。《宋史·徽宗本紀》謂其「疏斥正士，狎近姦諛」，「怠棄國政，日行無稽」²⁵，不久北宋即告滅亡。

南遷後的宋廷，承喪亂之後，庶務繁多，大都「蕭規曹隨」。所以高宗仍遵祖宗故事，行旌表之義。首於建炎三年四月八日，「赦應忠臣孝子墳墓所在，仰州縣照圖經驗實，量加封護，不得侵損。如有曾被旌表門閭者，仍依式建立，以示激勸。」²⁶ 不僅孝子，連忠臣也受到了關照。又在同年十一月三日，「德音：應天下義夫、節婦、孝子、順孫，委所在長吏，常加存恤，事狀顯著者，具名奏聞。」²⁷ 更於紹興十年五月十三日，從臣僚所言：

乞倣漢及國朝故事，詔諸路州縣長吏，精加察舉所部，內有孝行殊異，卓然爲眾推朕者，皆以名聞。士人擢用，民庶表其門閭，厚加賜予，以旌別之。或有其人而不舉，或舉非其人者，皆罰之。庶幾中外務式，欽愛之風，無愧前古²⁸。

可見對有卓行之士人、民庶，有不同的獎勵及表揚方式。由此可知，爲什麼受旌表者會多爲一般庶民了。之後，又在紹興十二年九月十三日，「赦應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，所宜旌表，以厚人倫，事狀顯著，仰長吏保明以聞。」²⁹ 此在在顯示當時政府在化民善俗方面的努力了。

孝宗「卓然爲南渡諸帝之稱首」³⁰，倡導孝道有過於先朝，且身體而力行之，《宋史·孝宗本紀》稱：

自古人君起自外藩，入繼大統而能盡宮庭之孝，未有若帝；其間父子怡愉，同享高壽，亦無有及之者。終喪三年，又能卻群臣之請而力行之。宋之廟號，若仁宗之爲「仁」，孝宗之爲「孝」，其無愧焉，其無愧焉

31！

而其下詔獎勵旌表有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，「大禮赦：應忠臣孝子墳墓所在，仰州縣量加封護，不得侵損，如有曾被旌表門閭者，仍依式建立，以示激勸。」³²與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八日所詔相同；後來，淳熙年間又有四道詔令，即於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，「慶壽赦：應孝行節義著於鄉閭者，令長吏保明以聞，當議旌錄；」又於三年十一月十二日，「南郊赦：應義夫、節婦、孝子、順孫，委所在長吏，常切存恤，事狀顯著，具名以聞；」而六年、九年之明堂赦，則同前赦。其後繼位的光宗，亦於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的登極赦中說：「應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，所宜旌表，以厚人倫。事狀顯著者，仰長吏保明來上，其間孝行卓異之士，別項保奏。」³³又於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南郊赦中提到：

應義夫、節婦、孝子、順孫，委所在長吏，常切存恤，事狀顯著者，具名以聞。應忠臣、孝子、義夫、節婦墳墓所在，仰州縣檢照圖經驗實，量加封護，不得侵損。如有曾被旌表門閭者，仍依式建立，以示激勸³⁴。

而其後的寧宗亦於五年七月七日之登極赦中說：「應義夫、節婦、孝子、順孫，所宜旌表，以厚人倫，事狀顯著，仰長吏保明來上，其間孝行卓異之士，別項保奏。」³⁵然「宮闈妒悍，內不能制，……自是政治日昏，孝養日怠，而乾、淳之業衰焉。」³⁶

觀此，宋有天下三百餘年，特重風教；朝廷旌表多為敦風勵俗，「蓋世道升降，人心習俗之致然，」³⁷且政府無為，百姓安分，是國家社會所需，亦是為政者的基本守則。而其下令旌表之事，則多在郊祀大禮、賜赦時，對「義夫、節婦、孝子、順孫，事狀灼然，為眾所推者」，命「所在長吏，常加存恤」，並交由掌管「旌表孝行之法」的禮部檢准³⁸，給予「旌表，以厚人倫」。又因旌表視乎本人或邑人、鄉人的主動申請和官吏的查訪推薦，怕恩賞不當，故對「或有其人而不舉，或舉非其人者」的地方官也會給予處罰的。

至於旌表門閭的方式，據《說文》說：「閭，里門也。」又說：「里，居也。」是以旌表門閭的，即是在家門或里門（里坊之坊門）用立石，或賜匾額榜於門上，或建牌坊（築闕）等，以顯揚德行，並褒勸旌異之。就目前文獻所記，至漢時，仍是以「刻石表閭」方式。《後漢書·淳于恭傳》說：

建初元年，肅宗下詔美（淳于）恭素行，告郡賜帛二十匹，遣詣公車，除爲議郎。……五年，病篤，使者數存問，卒於官。詔書褒歎，賜穀千斛，刻石表閭³⁹。

然據《五代史記·李自倫傳》則稱：

其旌表有聽事、步欄，前列屏，樹烏頭正門，闕闊一丈二尺，烏頭二柱端冒以瓦桶，築雙闕一丈，在烏頭之南三丈七尺，夾樹槐柳，十有五步⁴⁰。

皇帝敕曰：「此故事也，令式無之。」又據《嘉泰會稽志·義門》說：

所謂旌表門閭者，唐以來有聽事、步欄，前列屏，樹烏頭正門，闕闊一丈二尺，烏頭二柱端冒以瓦桶。築雙闕一丈，在烏頭門之南三丈七尺，夾植槐柳，十有五步⁴¹。

兩條資料所言悉同，可知此「故事」，乃是唐代的制度了。同書又說：

五代多故，不能如故事，晉天福中，乃敕度地之宜，高其外門，門施綽楔，左右築臺，高一丈二尺，廣狹方正稱焉，圻以白而赤其四角。（同上）

《五代史記·李自倫傳》也說：

其量地之宜，高其外門，門安綽楔，左右建臺，高一丈二尺，廣狹方正稱焉，圻以白而赤其四角，使不孝不義者見之，可以悛而易行焉⁴²。

如是說來，旌表方式，到了五代，始改從簡易，但安「綽楔」於門而已。迄于宋朝，當然是沿五代之制，都由官方建造，「於所居前安綽楔，左右建土臺，高一丈二尺，方正，下廣上狹，飾白，間以赤，仍植所宜木。」⁴³若「家無儋石儲，居委巷中」，則「爲徙里門之右，築闕表之。」⁴⁴

最後，從宋代被記載下來的旌表事蹟看來，可知其被旌表的孝子，多是一些非常人所能遇、所能行的孝親行爲，如割肉療親疾、親喪爲其負土營墳、久於廬墓等事；至於一般人所當爲、所能爲的孝親之道，卻被視爲當然，不見旌表。其他如家族累世同居、節孝婦女等類型亦然。可見能在社會上爲人稱論的

事情，自必有特殊之處，方足引人注意，而得表彰，以激勸偷薄。

此外，宋社會上還有很多合於朝廷旌表的「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」及其他忠義之人，但卻沒有獲得旌表的機會，其有機會而又極力推辭。還有些只受到朝廷給與一般賞賜，或減免差徭，或只封贈官職、封號，或只改易其鄉里之名，或是立碑、封護其墓、創祠祀焉等獎勵。也有由邑人或鄉人自行爲之的，而其所涉問題，則非短短幾句所能解決。雖然，宋代旌表的實質內容還未加以標準化，但卻影響日後明清的旌表體系；即明清旌表體系漸嚴，內容更爲豐富而細密，其價值亦無法以言語來形容，這是我們所當注意的。本文只作初步探討，至於有關旌表方面的具體事蹟，將另爲文論述。

(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助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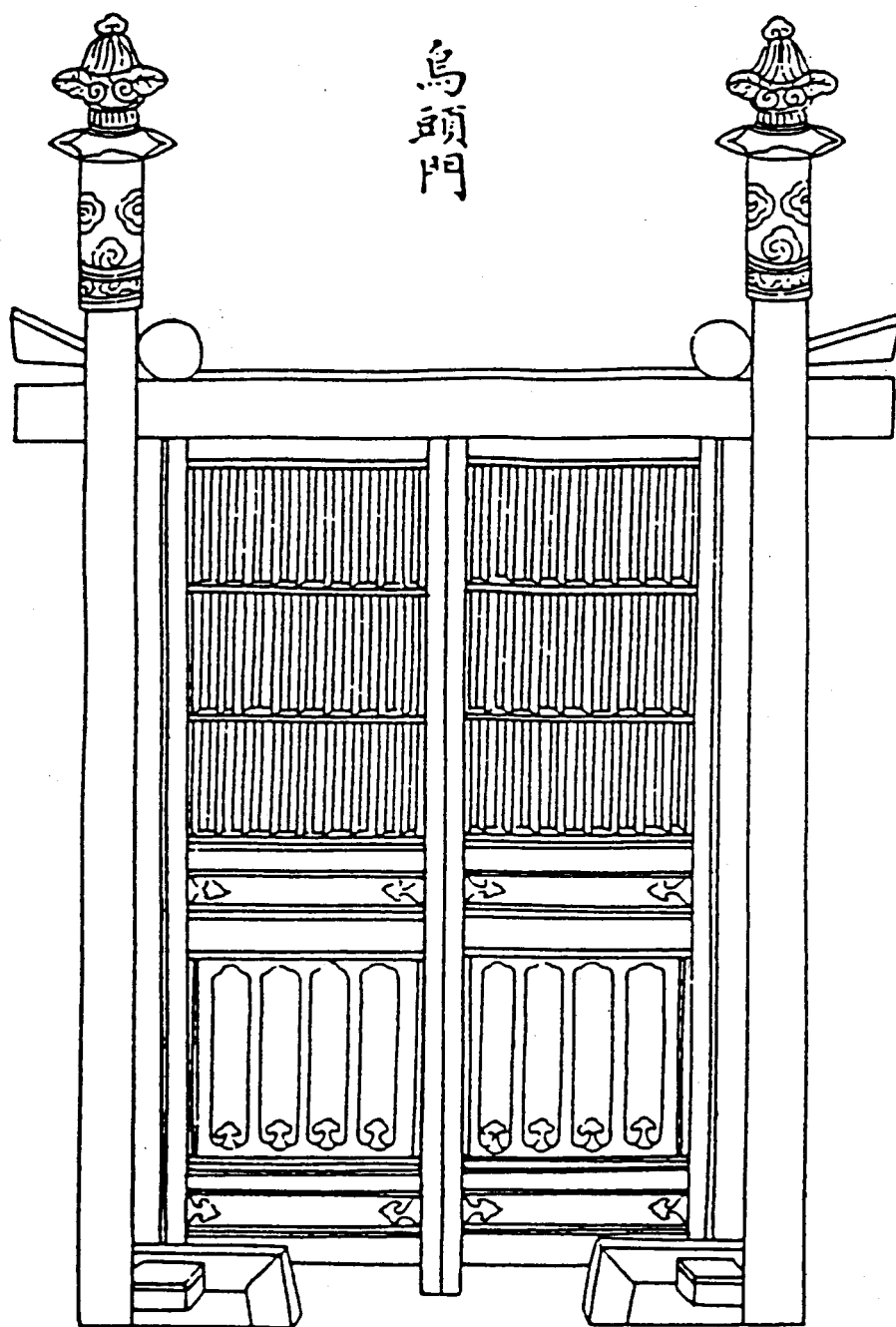
註 釋

- 1 古代帝王出行，在所住的帷幕前樹立旗幟，其狀若門，也叫做「旌門」。按《周禮·天官·掌舍》（四部叢刊正編，台北：台灣商務，1979年）說：「為帷宮，設旌門。」漢·鄭康成註云：「謂王行，晝止，有所展肆，若食息，張帷為宮，則樹旌以表門。」這裡記載的「旌門」，後來泛指旗門，不同於本論文所言之「旌表門閭」。
- 2 漢·孔安國傳《尚書》（四部叢刊正編，台北：台灣商務，1979年）卷一二，周書，〈畢命〉，頁2。
- 3 漢·司馬遷撰《史記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）卷四，〈周本紀〉，頁12。
- 4 《史記》卷三，〈殷本紀〉，頁11。
- 5 同上註，頁12。
- 6 南朝宋·范蔚宗撰《後漢書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）卷三九，列傳，頁6。
- 7 唐·房喬等撰《晉書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）卷七五，頁27。
- 8 唐·令狐德棻等撰《周書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）卷七，宣帝紀，頁2。
- 9 唐·李延壽撰《北史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）卷一二，

- 隋煬帝本紀，頁4。
- 10 宋·歐陽修、宋祁撰《唐書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）卷一九五，孝友列傳，頁1-3。
 - 11 宋·歐陽修撰《五代史記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）卷六下，唐本紀，明宗，長興二年十一月辛丑，「旌表棣州民邢釗門閭」之注，頁7。
 - 12 宋·趙汝愚編《諸臣奏議》（台北：文海，1970年）卷二四，〈君道門·風俗〉，司馬光上仁宗論謹習，頁1-3。
 - 13 宋·王惲撰《燕翼貽謀錄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）卷三二，頁12。
 - 14 元·脫脫等撰《宋史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）卷九九，禮志，〈吉禮·南郊〉，頁6。
 - 15 《宋史》卷四五六，孝義列傳，頁1。
 - 16 《諸臣奏議》卷二四，〈君道門·風俗〉，司馬光上仁宗論謹習，頁6。
 - 17 清·徐松纂輯《宋會要輯稿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4年）禮六一之一，p.1687下；《宋史》卷四五六，孝義列傳，常真，頁13。
 - 18 宋·李燾撰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1年）p.205。
 - 19 《長編》卷七二，頁7，p.697上。
 - 20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二，p.1688上。
 - 21 同上註。
 - 22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三，p.1688下。另於《宋史》卷一三，英宗本紀，頁7；《長編》卷二〇八，頁1，治平三年十二月癸卯，也有提到是日大赦。
 - 23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六，p.1690上。
 - 24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八，p.1691上。此處「長史」的「史」字，筆者疑為「吏」字之誤，待考。
 - 25 《宋史》卷二二，徽宗本紀，頁14。
 - 26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八，p.1691上。
 - 27 同上註。
 - 28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一〇，p.1692上。
 - 29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一一，p.1691下。
 - 30 《宋史》卷三五，孝宗本紀，頁24。
 - 31 同上註，頁25。
 - 32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一二，p.1693上。
 - 33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一二~一三，p.1693。
 - 34 《宋會要》禮六一之一三，p.1693下。
 - 35 同上註。

- 36 《宋史》卷三六，光宗本紀，頁17。
- 37 《宋史》卷二〇二，藝文志，頁1。
- 38 《宋史》卷一六三，職官志，禮部，頁21。
- 39 《後漢書》卷三九，列傳，頁6。
- 40 《五代史記》卷三四，行傳，李自倫，頁6。該傳記載晉天福四年九月丙子，尚書戶部奏：「前登州義門王仲昭六世同居」，請依其式旌表。
- 41 宋·施宿纂修《嘉泰會稽志》（台北：大化書局，宋嘉泰元年，清嘉慶十三年采鞠軒刻本）卷一三，〈義門〉，頁22。
- 42 同註40。
- 43 《宋史》卷四五六，孝義列傳，郭義，頁22。
- 44 《宋史》卷四五六，孝義列傳，龐天祐，頁10。

烏頭門圖



採自宋·李誠撰《營造法式》卷三二，頁2。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